

回 函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我公司收到贵院移送的《函》，向我公司咨询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雷献英、王体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涉及的存放于景宁县鹤溪镇人民北路 37 号、人民北路 41.43.45.47.49、景宁县鹤溪镇人民北路 45 号 201 室、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39 号 502 室、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39 号 602 室、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39 号 702 室 范围内的 93 台空调的价格。

该批空调购置于约 2011-2015 年间，经市场调查分析，该批空调目前二手市场回收价约 51200 元，建议该批物资处置参考价为 51200 元（其中：存放于人民北路 41.43.45.47.49 号店面内三台中央空调参考价为 2000 元）。

咨询机构：丽水新时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